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56）和《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57），经核查，所有关联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

- (一)、东莞御景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二)、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三)、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四)、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 (五)、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六)、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七)、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八)、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长白山宾馆、紫荆花饭店；
- (九)、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公司核查了关联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对象均不存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备查文档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